

作者：李維榕博士

刊登日期：2020年6月20日

原文刊載於信報財經新聞專欄〈故事從家開始〉

天敵

我上次見這小女孩時，已經是半年前的事。一陣子不見，她就長高了。

雖然帶上口罩，清秀的眼睛仍然顯得雪亮。

我問她：「這半年你好嗎？有沒有受疫情影響？」

她答得爽快：「沒有，就是不能上學，太悶人了！」

我又問：「那麼疫情有沒有影響爸爸探訪你的安排？」

她又答：「時間減少了，只有一起吃早餐。但是他還是太囉嗦了！」

不用說，你也猜到這是一個父母離異的家庭。父親不斷爭取探視權，女兒卻十分抗拒，每次見面都非要母親陪同。這每周一次的會面，父母都不願意走入對方的居所，三人長時間在街上遊蕩，設法滿足孩子的需求，實在狼狽。現在疫情迫切，吃過早餐便速速了事。對母親來說，這是一種解脫；對父親而言，父女的時段都被剝削了；而孩子，始終對父親毫不留情。

共同撫養，讓孩子在父母離婚後，仍可擁有父親和母親，理論上是一件好事。但是要做得成功，父母雙方都要心平氣和，而不是恨意沖昏頭。

問題是，很多共同撫養的父母，為了爭取撫養權及探視權，已經在法庭上對峙多年，敵意猶新，孩子夾在中間，實在很難享受天倫之樂。

這個小女孩就是一個不幸的例子。她早期每到父親探視時，就會肚子痛及嘔吐，怎樣也不肯跟他走，最後母親答應出來陪伴，父女才成功出門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父親變得完全被動，女兒一下子要吃東西、一下子要看戲，父親弄得團團轉，全無招架之力。有時覺得女兒太不講理，擺出父親的尊嚴，孩子立即反擊，讓他更是一敗塗地。有時女兒稍為軟化，父親以為可以承機把她哄着跟自己走，甚至安排一些父女親子活動，但是每次都引來女兒大發作，讓他落荒而逃。

父親無法可施，到女兒學校去當義工家長，女兒知道後更是暴跳如雷，指着他直罵：「他在同學前出醜態百出，丟臉死人了！」

左不是、右不是，父親知道自己與女兒之間隔着一個母親，沒有母親的支持，休想接近女兒。

原本老是怪罪母親的父親，漸漸明白這個道理，開始收斂對母親的指責，在電郵中向母親表達善意。電郵內容都是探視時間的安排。例如他說：是否約定明天上午十時見面？母親的回應卻是：不是一早就約好了嗎？又例如他說：我想明天見女兒時給她一個紅封包，她一直都不肯接受我的禮物。母親却說：你自己給她就成。為什麼要告訴我？

這些電郵本身沒有什麼不妥，問題是他把全部內容的副本都發給社工及治療師，電郵就多了一層意義，好像處處表示自己說得多好，而母親的反應卻是那麼不耐煩！

他不知道，經過長年呈堂證供的經驗，母親對一言一談有多敏感，可想每次收到他的電郵時有多氣憤。他的所謂善意，正正就是在她的傷口撒鹽。

六個月前，九歲女童就告訴過父親：「你欺負我可以，但是你欺負媽媽，我就會三倍四倍還給你！」

我問他們，是否還記得孩子的話？

孩子重覆：「我說過，如果欺負我媽媽，我會十倍還他！」

我問：「不是三倍四倍嗎？怎麼加到十倍？」

她斬釘截鐵地說：「一向都是十倍！」

你想，每次見面前母親的心情都被這些電郵打亂，孩子又怎會乖乖地跟你走？記得第一次見到這家庭時，孩子就告訴我們，父親是她的天敵；因為他欺負母親，她必須與母親聯盟，才可以抗拒。

看了這些電郵，我更明白孩子說的不是過去式，而是一個不斷循環的互動形式；父親讓母親不爽，孩子看不過眼，就會保護母親，打擊父親！

這種形勢，親子教育很難奏效，父親再努力也難以打動女兒！

最可惜的是，一個十分伶俐的小女孩，人見人愛，對誰都很有禮貌。就是一見到父親，就完全變了面，毫不留情，說有多狠就有多狠。

這個治療十分困難，因為各人的目的都不一樣，父親希望接近女兒，女兒卻叫他走的越遠越好，母親雖說希望孩子不要失去父親，但是她絕對不認為這個父親稱職。

這個每周一次的三人行，雖然暫時因疫情而縮短會面時間，但是如此下去，只會加深她對父親的恨意，把她變成一個口出惡言的小孩。

趁着她對我友善，我說：「你可以不喜歡你的爸爸，但是一個九歲孩子對父親如此兇狠，對你自己的成長，始終不是好事。你想繼續這樣嗎？」

她默默地搖頭。

我又說：「一個孩子的行為是需要有底線的。」

她十分肯定地宣佈：「我的底線就是媽媽！」

我繼續：「其實你心中一定不好受，每個孩子都希望有爸爸媽媽，沒有一個孩子願意這樣拒絕爸爸的。」

這次她低下頭來，不再應我，走去抱着母親，像個小嬰兒似的牢牢地貼在母親身上。

我突然醒覺，我們一直只注意她的行為，其實父母離異，這才是她的痛處。在毒罵父親之餘，必然藏着一個渴望父愛的孩子。母女連心，這是不可動搖的道理，但是如果孩子因而視父親為天敵，那麼最終受傷的，還是孩子。

父母如果不能和睦相處，也許真的不適合共同撫養！